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新乡市斑马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乡市斑马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的（新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服务中心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象站、立杆、太阳能供电系统、防水箱、巡护设备 PDA、智能动物识别软件、鸟类监测系统、智能动物识别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气象监测系统、巡护管理系统、保护区遥感监测系统、社区共管以及公众宣教服务系统、本底资源调查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图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818.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88.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风光互补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普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防火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00人，营业收入为18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5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UPS 电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0人，营业收入为86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929.276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新乡市斑马快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